舒国土字〔2018〕1号

舒城县国土局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

第32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许克胜、王秀英、胡美仓、杜大庆、汪世富、梁钧、徐宏、石康志、张栋梁、沈延风、黄群代表：

 你们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依法规范全县砂石开采秩序，全面化解生态环境保护和项目规程建设矛盾对立所产生的问题》建议收悉，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县目前有依法出让采矿权10家，其中，建筑石料矿9家，建筑用砂矿1家。由于当前重点工程项目多，砂石料供应与工程建设需求矛盾突出，尤其2017年3月份县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以来，砂石料价格涨幅较大，很多施工单位或个人非法买卖矿产资源牟利。与此同时，当前县内村村通道路拓宽以及畅通工程等基础项目建设，砂石料需求量大，乡镇监管存在一定漏洞，少数施工单位或个人偷采、偷卖砂石料现象比较严重。在县国土资源部门调查的几起开采石料用于乡村道路建设过程中，当事人均承认有对外销售石料的事实。

非法开采乱采矿产资源的行为既违反了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，破坏了矿产资源开发秩序，又造成水土流失、山体植被破坏，同时，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。按照《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规定，各级人民政府是保护矿产资源第一责任人，必须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工作；按照县政府职责分工，在我县河道内开采矿产资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，国土、交通等部门配合；违法开采石料、砂石等矿产资源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查处，但因没有强制执行权，无法扣押开采机械设备，只能下达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可能影响执法效果，造成乡镇对行政主管部门不理解，加上对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执法手段的缺乏和查处较难等原因，导致矿产资源执法上普遍存在制止难、取证难、执行难等问题。

为规范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，近三年来，县国土资源部门加大打击无证开采矿产资源力度，因涉嫌犯罪，移送公安机关处理26人，均被刑拘，但最终因没有判实刑，对违法开采的震慑力不足，致使非法采矿者无所畏惧，违法开采的现象屡禁不止。

下一步，县国土资源部门将着重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：

一是从源头上加强管理，加大巡查力度，对重点乡镇和开采较集中区域实行定期巡查，并与乡镇政府对接，落实共同监管职责。加快完成土地矿产执法快速反应系统建设，对重点矿区安装高清摄像头，对易发生矿山违法开采行为的地块进行24小时视频监控。

二是积极推行执法前移。对新发现的非法开采行为，立即下达《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并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后，函告乡镇进行整改。及时纠正和查处非法开采行为，切实做到“防范在先、发现及时、制止有效、查处到位”。对于查实的非法开采，依法依规对人对事处理到位。

三是积极联系公安、林业、水利等部门，开展联合执法行动。坚决依法打击影响大、性质恶劣、破坏程度严重的非法开采行为。

四是依据舒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，经县政府批准，有序开展矿产资源出让工作，保障县重点工程建设需求。

衷心感谢你们对国土工作的关心和理解，欢迎今后对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！

办复类别: B类

办复单位：舒城县国土局

联系电话：0564-8620867

2018年6月28日